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现就2019年3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及财政部修订印发的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:张劲松、齐荣坤、王栋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